

购 销 合 同

甲方：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宝鸡市合盛农机有限公司（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2026 年周原镇西刘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标段 购销合同》。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轮式拖拉机	凯特迪尔	XZB2204	1	台	378000.00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春雨	4YZL-5H1 (G4)	1	台	358500.00	
轮式装载机	鲁工	T938	1	台	65000.00	粮食装卸设备
液压翻转犁	龙丰	1LFT-450	1	台	52000.00	
旋耕机	奥龙	1GKN-280	1	台	26500.00	
玉米免耕施肥精播机	农哈哈	2BYFSF-4	1	台	9000.00	
合计（大写）	<u>捌拾捌万玖仟元整</u>				¥:8890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小写）：小写 **¥:889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分阶段支付。

2、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3、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资金拨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资金拨款申请后，甲方及时履行审批流程，支付相对应的金额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 交付期、质保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交付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

2、质保期：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3、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4、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行业、省级相关单位、国家相关部委的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按本合同内容要求完成所有相关一切服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所有采购内容，并保证顺利进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材料支持。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 在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存续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信用社周原信用社

账号：2703030601201000008056

签约日期：2026年3月20日

乙方：宝鸡市合盛农机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卧龙寺支行

账号：26375001040022423

签约日期：2026年3月24日